

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能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工作中，本着对公司和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信息，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现将我在2025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于2023年12月当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在会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熟悉金融行业运行情况，现兼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镇江新区公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本人在第三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担任主任委员、在第三届审计合规委员会担任委员。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中担任职务，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参加会议及现场工作情况

1. 参加会议情况及方式

2025年，公司共召开股东会4次，董事会会议7次，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合规委员会会议7次，提名委员会会议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1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对董事会上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及弃权票。

本人具体出席情况如下：

姓名	股东会	董事会	战略委员会会议	审计合规委员会会议	提名委员会会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安全健康环保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吴梦云	4/4	7/7	-	7/7	-	1/1	-	2/2

说明：上表格式为“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出席方式包括现场出席和电话会议方式出席。

2. 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累计超过15天。主要工作是出席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各类会议，审阅各类议案和汇报材料，查阅月度经营情况、会议记录、月度简报、股票动态、公司治理文件、监管机构文件，以及公司主要业务、财务数据和各类披露文件等。

本人除现场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外，还组织和参加了以下现场工作：

2025年1月15日，听取了2024年年度报告预审工作报告。要求公司审计部门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并对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提出了优化建议；对审计机构年度审计过程中的重点工作提出了规范化要求。

2025年3月25日，听取了审计机构汇报2024年年度财务报表初审情况，了解审计工作情况，对审计涉及的重点内容进行了提示。

2025年4月10日，对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进行了审阅，听取并审议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2025年4月14日，对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5年度资金预算、2024年度内部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审计合规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4月14日，对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报告、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报告进行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5月22日，参加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针对2024年度、2025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指标及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

行互动交流和沟通。

2025年7月11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对《关于增加采购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8月8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年10月16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听取了公司审计部门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年12月18日，对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计划进行审议，对公司财务管理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并对重点工作进行了提示。

在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前，本人对董事会和股东会拟审议的议案，均能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信息，并与相关人员沟通，为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在日常的工作中，也为独立董事开展工作提供积极的配合。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前，会议资料均能及时准确送达，使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并作出独立判断。

（二）会议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各专门委

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1. 审计合规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审计合规委员会会议 7 次，审议了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评价、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实施完成等内容，认为公司相关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机构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对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提议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对审计合规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议议案 2 项，涉及公司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出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建议，未提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薪酬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2 项，审议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采购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涉及公司关联交易

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未提出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未对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提议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人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全部投出赞成票。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畅通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沟通渠道，本人通过积极参加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有效沟通。2025年度共参加4次股东会和1次业绩说明会，对中小股东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详细解答。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及审计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认为公司内审部门组织机构健全、人员保障到位，本人与管理层和内审部门、其他相关部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做到有效合作、充分沟通，不存在沟通不畅的情况。

（五）履职其他情况

2025年，公司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按照法定时间提供参与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决策事项所需的资料，并就相关情况进行详细解释说明。对于本人针对公司生产经营、改革发展等方面所提出的建议，公司充分尊重并积极落实，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上交所“2025年第3期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理解，不断增强自身作为独立董事的履职能力，以便更好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未提出异议，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本人在出席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会议时，积极参与对议案的讨论审议，依法独立、客观、充分地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慎表决，并向董事会提出合理化建议。本人关注相关会议决议执行情况 and 效果，关注董事会意见的落实情况，本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上市规则及公司相关规定，对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提名任免董事和高管等重要议案和事项予以重点关注，通过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形式发表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审议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确认 2024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增加采购运输服务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认为公司年度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地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

事会提出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对议案内容予以认可并作出同意表决。根据上述议案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在正式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前，本人以书面形式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初稿进行了预审。4 月 14 日，本人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正式审议并同意提交股东会审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汇报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并向本人报告拟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议，本人与审计师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所有重要问题上不存在争议，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

4 月 14 日、8 月 8 日、10 月 16 日本分别审议了公司一季度、半年及三季度财务报告，对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财务报告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规定编制予以了重点关注。

（四）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高度关注公司内部控制，认为年度内控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公司董事会审计合规委员会批准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执行，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经营管理的重点活动均按照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

（五）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披露信息。本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行为，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严把信息披露质量关。

（六）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4月，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经审查，我们认为该事务所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独立性和诚信情况等方面均能满足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需求，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开展审计工作。本次续聘议案于2025年5月获公司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1.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提名于洋、邓国新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议由董事张志远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董事会选出新一任董事长时止。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2.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选举非独立董事于洋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3.公司于2025年6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拟补选陈伟东、张雷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补选杨思光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任解庆典为公司安全总监。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4.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拟补选陈创举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拟聘任陈创举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5.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拟聘任刘思佳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本人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2025 年 4 月，本人对《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制定的相关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2025 年 5 月股东会审议批准了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5 年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审慎认真地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根据自己的专长对董事会的正确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2026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认真、勤勉、谨慎的工作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状况，积极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吴梦云（签字）： _____

二〇二六年 4 月 22 日